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6日至8日、14日和30日，第三委员第2至6、第10和第2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第2次至第6次会议就项目105连同项目106和107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58/SR.2-6、10和28)。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8/172)；
 - (b) 2003年7月14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6月26日和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77国集团分会主席/协调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宣言(A/58/204)；
 - (c) 2003年10月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9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七次年会通过的《部长声明》(A/58/413)。



4.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见 A/C.3/58/SR.2）。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8/SR.2）。

6.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上述发言者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瑞士、埃及、苏丹、贝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加拿大、古巴、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冈比亚、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见 A/C.3/58/SR.2）。

二. 决议草案 A/C.3/58.L.9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7.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8/L.9）：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是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内载的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优先主题‘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确立了一个新共识，以人为发展政策的核心，并许诺消

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期加速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决定；

“4. **强调**要在实现消除贫穷、社会公正、平等和社会融合、促进和保护人权等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除了社会政策外，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有利的、协调一致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政策；

“5. **还强调**必须在决策各级有效将经济及社会政策一体化，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此种一体化的效果，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6. **还邀请**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在各自领域积极推行经济和社会政策一体化；

“7. **强调**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和推行一体化社会经济政策的能力，需要它们有效地介入和参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国际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并呼吁所有国际机构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8. **重申**鉴于各区域和各国多层面的相互依存与日俱增，协调一致地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促进社会发展和减少贫穷努力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补充，而且此种国际合作应包括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文化；

“9. **确认**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的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积极参与，强调在这方面责任制和问责制的概念对所有行动者都适用，并呼吁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这一概念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

“10. **重申**教育、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在改善工作条件方面取得进展等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两性平等和全面发展领域必不可少的要素，应是发展战略以及促进国家政策的国际合作的核心，并鼓励目前联合国系统促进年轻人就业的各项倡议和拟定全面就业战略；

“11.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并继续努力协调关于非洲的现有倡议的号召，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贯彻哥本哈根所作承诺以及日内瓦议定的进一步倡议并审查其进一步落实情况所作的贡献，重申委员会将继续在这

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支持其工作；

“13. **回顾**大会已决定在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内所作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有可能就此举办一次重要活动，并在这方面呼吁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递它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成果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实质性结果；

“1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8.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肯尼亚、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10 月 30 日，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收到了一份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A/C. 3/58.L. 9/Rev. 1)，是由决议草案 A/C. 3/58.L. 9 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交的：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同样在第 28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口头订正，将“并通过消除不利于妇女的持久障碍”改为“并通过消除持久障碍”。

12.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刚果、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海地、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9/Rev. 1 的提案国。

13. 同样是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 A/C.3/58/L.9/Rev.1 (见第 15 段)。

14.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巴西和马来西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8/SR.2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¹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²是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及内载的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又回顾关于本着正义、公平、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原则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的承诺;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认为尽管已在一些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作出努力并取得进展,但在我们社会的许多部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严重金融危机、不安全、贫穷、排斥,以及收入增长和分配不均、教育和卫生方面的不平等,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 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优先主题“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¹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确立了一个新共识，以人为发展政策的核心，并许诺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期加速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决定；²

4. **还重申**社会融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每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而且这个包容性社会必须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社会正义及脆弱与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民主参与和法治为基础；

5. **确认**必须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从而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致力于性别平等，并承诺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并通过消除持久障碍，使她们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着重**指出，在实现平等、社会凝聚力和人力资本的足够积累等长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除了社会政策之外，还需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制定有系统的支助性短期和长期经济政策；

8. **强调**必须以综合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及加强发展进程，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尽可能高的级别评估综合政策的效力，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还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根据各自的职权，在自己主管的范围内考虑综合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问题；

⁴ A/58/172。

9.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除其他外，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论坛的参与，从而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使社会发展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占有中心位置；
10. **重申**鉴于各区域和各国多层面的相互依存与日俱增，必须协调一致地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提供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配合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促进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
11. **了解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载的目标，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制定健全的政策，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推行法治，以及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金，促进国际贸易为发展提供动力，增加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可持续的债务偿还安排和外债减免，并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12. **又了解到**如果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就需要大量增加，并进一步了解到，为了加强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承诺改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提供援助的效力；
13. **敦促**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7%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重新确认的目标，⁵ 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15%-0.20%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以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确认所有捐助者的努力，赞扬那些官方发展援助捐款超过、达到或接近目标的捐助者，并强调必须对实现各项指标和目标的手段和时限进行一次审查；
14. **重申**受援国、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均应尽力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
15. 强调必须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及加强本国民主制度，同时重申每个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在发展进程中具有领导作用；
16.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的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小企业积极参与，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部分，还重申在各国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可以有效促使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并强调在国际一级，最近

⁵ 见 A/CONF. 191/11。

为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自愿伙伴关系而提出的倡议应该得到鼓励，并除其它外，在政府间一级进一步加以讨论；

17. **强调**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企业及跨国公司，对其活动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影响，以及在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方面的影响所担负的责任，对自己的员工的义务及其对实现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

18. **重申**教育、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改善工作条件等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两性平等和全面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素，应当是发展战略以及支助国家政策的国际合作的核心，并认识到必须促进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文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劳工标准的就业机会；

19. **鼓励**联合国系统目前在这方面就拟定全面就业战略和措施以促进青年就业而提出的倡议，并铭记关于青年的有关国际文书；

2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并肯定目前为协调关于非洲的现有倡议而作出的努力，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贯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议定的进一步倡议并审查其进一步落实情况所作的贡献，重申委员会将继续在这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其工作；

22. **回顾**其在此方面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法，以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认识到鉴于每个职司委员会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无须采取统一的做法；但注意到现代工作方法可以更好地确保根据秘书长依照各个成果中的规定及每个机构作出的相关决定，向理事会每个职司委员会及相关附属机构提交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报告及建议，对各级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同时铭记某些委员会最近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最迟应于 2005 年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审查的结果。

23. **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在 2005 年审查《千年宣言》内所作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注意到有可能就此举办一次重要活动，并在这方面呼吁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递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实质性结果，供大会在 2005 年审议；

2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承诺和保证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并予以优先考虑，并在其他社会发展倡议中继续积极参与后续行动，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履行情况；

25.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